

附件 1

试点单位、试点内容及牵头省直指导部门表

序号	组织实施的市	试点单位	试点内容及牵头省直指导部门
1	济南	历下区	就业创业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、城市综合执法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、市政服务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、户籍管理（省公安厅）、税收管理（省地税局）
2	潍坊	坊子区、安丘市	
3	枣庄	滕州市、薛城区	
4	日照	东港区	
5	青岛	李沧区、城阳区	重大建设项目（省发展改革委）、公共资源交易（省发展改革委）、财政预决算（省财政厅）、公共文化服务（省文化厅）、公共法律服务（省司法厅）
6	淄博	张店区、临淄区	
7	东营	河口区、东营区	
8	威海	荣成市、乳山市	环境保护（省环保厅）、食品药品监管（省食品药品监管局）、医疗卫生（省卫生计生委）、安全生产（省安监局）、义务教育（省教育厅）
9	济宁	汶上县、嘉祥县	
10	聊城	临清市	
11	莱芜	莱城区	社会保险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、社会救助（省民政厅）、养老服务（省民政厅）、扶贫救灾（省扶贫办、省民政厅）、涉农补贴（省农业厅）
12	临沂	莒南县、兰山区	
13	烟台	招远市、开发区	
14	滨州	滨城区、博兴县	城乡规划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、征地补偿（省国土资源厅）、拆迁安置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、保障性住房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、农村危房改造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
15	德州	宁津县、禹城市	
16	泰安	肥城市、新泰市	
17	菏泽	郓城县、单县	